

拾玖、交通

一、運輸規劃

(一) 鐵路地下化相關規劃

1. 高雄車站特定區中山路、博愛路南北穿越方式，本府各相關單位綜合考量車站特定區整體意象完整性及發展性，及因應防洪、捷運軌道工程風險、都市景觀及公共運輸形象等因素，中山路、博愛路南北穿越決定採平面化方式辦理；復經綜合考量高雄車站站區發展、都市計畫景觀與城市記憶、穿越性車流服務、車站轉乘空間配置、車站設計施工作業及通車期程等因素後，本府於 102 年 4 月決議中博平面化之南北連通方式採「站區運輸優化方案」辦理，且經 102 年 7 月交通部「鐵路地下化建設計畫都市發展專案小組第 7 次委員會」確認在案。
2. 「左營計畫」及「高雄計畫-西段」交通環境暨轉乘設施規劃報告經 100 年 7 月 27 日本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第 7 次委員會議審議，本府道安會報已於 101 年 1 月 5 日核定准予核備；「高雄計畫-東段」交通環境暨轉乘設施規劃報告已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道安會報審議通過，本府道安會報已於 101 年 7 月 23 日同意准予核備。
3. 鳳山計畫
 - (1) 正義/澄清站交通環境暨轉乘設施規劃
鐵工局提送報告書，經 102 年 4 月 22 日道安大會審議，決議後續案件應配合高雄市都市設計與景觀完善規劃，並審查通過。
 - (2) 鳳山車站交通環境暨轉乘設施規劃
經鐵工局提送報告書於 102 年 9 月 25 日道安大會審議，決議審查通過。
 - (3) 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交通維持計畫，有關正義路及鳳松路交維部分業經 102 年 3 月 21 日道安大會審議通過，並要求提案單位於開工前邀集相關單位召開說明會及儘可能退縮工區圍籬，以維持用路人行車安全。
 - (4) 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交通維持計畫，青年路地下道部分業於 102 年 5 月 22 日道安會議審查決議原則通過。
4. 為免鐵路地下化各工程開工對市區既有交通產生衝擊，已強制要求各工程須以不減少既有道路容量服務水準為原則擬訂完善施工交通維持計畫，並提送本市道安會報審議後落實執行。

(二) 港區聯外道路系統

1. 國道七號高雄路段計畫

- (1) 為提升城市產業與交通運輸之競爭力，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刻正辦理高雄港東側聯外高速公路(國道 7 號高雄路段)建設計畫，其路線行經高雄都會區東側，出港區後往北行經既有林園、小港、大坪頂特定區、大寮、鳳山、鳥松、仁武等原高雄縣鄉鎮已高度發展地區，而各地區主要道路均為東西向，缺可串連各鄉鎮之南北向道路，故本計

畫路線規劃自南星路起，沿山邊路向北穿越大坪頂特定區、大寮後跨越臺 88 線，續北行後跨越臺 25 線、臺 1 戊、臺 1 線、神農路及高 56 線，續沿縣 183 線東側北行，於仁武西行銜接國 10 為路廊終點，全長約 23 公里，沿線設置南星端、林園交流道、臨海交流道、大坪頂交流道、小港交流道、大寮系統交流道、鳳寮交流道、烏松交流道、仁武系統交流道等 9 處匝道或系統交流道，本案預估經費 615.5 億元，建設計畫(行政院尚未核定)預估期程為 108 年完工。

- (2) 本建設計畫交通部於 101 年 12 月 12 日陳報行政院，102 年 1 月 4 日院長聽取本計畫簡報後，建設計畫於 102 年 1 月 9 日函交經建會於 102 年 2 月 26 日召開審議會議審查結論原則支持本計畫，俟環評審查通過後核定辦理。
- (3) 本計畫環說書環保署於 102 年 8 月 30 日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決議進入第二階段環評。國工局已於 102 年 10 月 30 日將環說書分送有關機關、公眾閱覽、登報，並已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13 日依序辦理小港區、大寮區、烏松區、仁武區之公開說明會，後續召開範疇界定會議、評估報告書及進行現場勘查、舉行公聽會等程序，並將公聽會紀錄納入「評估書」後，進入專案小組初審及送環評大會審議，預估二階環評辦理時程約需 2.5 年。
- (4) 有關國 7 交流道數量問題，因設置交流道可便利地方使用國道 7 號，帶動周邊地區繁榮，本府已請國工局評估檢討沿線交流道之交通需求與急迫性，以調整交流道數量或以預留交流道之方式規劃設計，未來俟該區域發展達一定規模後，再進行闢建。
- (5) 有關地方意見本府交通局已陸續透過相關說明會、協調會、訪談等管道與民眾進行溝通，並已將民眾意見提供國工局納入參考，未來市府亦將持續與民眾溝通協調，以吸納地方意見供國工局參考。
- (6) 市府相關單位與本府交通局將以減少影響社區居住環境、生態環境及降低對工業區廠房運作衝擊為目標，持續與國工局共同推動計畫進行。

2. 新生漁港高架道路

- (1) 本案新生路高架道路總工程費約 39 億、漁港路高架道路總工程經費約 84 億元，漁港路高架道路部份預定民國 103 年底完工。
- (2) 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工程包含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漁港高架道路及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高架道路，國工局於 100 年 4 月 1 日於漁港路(國道末端~新生路)及新生路北段(漁港路~前鎮河)先行同步施工，北段工程預計完工日期為 103 年年底，完工後將先行開放通車，服務第一及第二貨櫃中心車流。至於新生路南段(三五櫃管制站~漁港路)因用地徵收問題，涉及新生路現有建物拆遷事宜，故需俟拆遷事宜完成後方才進入施工階段，全線預計 106 年完工。完工後將可作為高雄港區內快捷運輸及快速聯結國

道1號道路，減少港區作業大型車對市區道路交通的影響。

(3)「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第CM01標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及商港區銜接路廊高架道路工程」因配合高雄市前鎮區漁港路北上銜接國道1號末端高速公路之漁港路橋拆除及新建作業，已於102年10月20日起進行漁港路往國道1號高速公路北上汽機車入口匝道封閉作業，由新生路行經漁港路往翠亨南北路及中山四路之大型車輛，勿進入漁港路，改利用擴建路及金福路改道行駛；另由漁港路欲往鳳山、五甲地區之機慢車，改行替代道路，由草衙一路經翠亨北路往五甲三路方向行駛。

(4)另新生漁港高架道路工程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段交通維持計畫原預定103年1月完工，現欲展期至103年12月31日完成，修正交維計畫已於103年1月3日送管考小組審查，並審查通過，後續將送本府道安會報審查。

(三) 審議及查核本市重大工程交通維持計畫

為降低使用道路施工期間所造成之交通衝擊，已訂定「高雄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作業規定」規範交維計畫審查作業程序及查核督導等事宜，且為落實本市利用道路施工處所之交通維持措施之執行督導，維持交通順暢與安全維護，提昇交維計畫審議及執行品質，先由本府道安會報綜合管考小組對相關提案進行初審，提供相關意見作為道安會報委員審議時參考，並就審議通過之交維計畫，請施工單位於交通維持設施佈設完成後，邀集各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確認，並不定期進行督導查核，本府管考小組及道安會報委員會議自102年7月至12月分別審議提案45件及31件、交維查核29次，另102年3月交通部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考核，本府榮獲團體第一組總成績第二名暨交通安全教育、交通安全宣導列分組績優（第一名），公路監理小組列分組績優（第二名）。

(四) 交通疏導計畫

1. 2014 跨年活動交通疏導計畫

(1) 義大世界跨年活動

配合高雄跨年晚會系列活動，義大世界進行三階段大範圍交通管制，並於周邊設置臨時停車場接駁，停車場接駁車及義大客運（共9條路線）發班總班次共計為1,850班次，疏運總人次為115,000人次。第一階段管制小汽車及機車進入義大世界，第二階段散場僅准機車離城，第三階段散場僅准汽車離城，多數車輛疏運散場時間約為凌晨2時30分，整體疏運完成時間約為凌晨3時00分，本府交通局規劃之交通維持措施成效良好，三階段交通管制確保活動場域周邊交通順暢，散場交通狀況良好。

(2) 夢時代跨年晚會系列活動

102年12月31日高雄不思議跨年晚會活動於本市前鎮區時代大道、中華五路舉行，為利活動進行，規劃會場周邊成功二路以西、中山三路以東、林森三路以南、凱旋四路以北範圍，實施三階段交通管制措施，除捷運沿線七大轉乘停車場外，另納入新光公有停車場（備有接駁車服務）、夢時代戶外第三停車場為停放空間，捷運及公車配合加密

班次及延後收班；活動前並於本局網站、市區道路 CMS 及警廣發布相關交通管制訊息，當日周邊道路車流尚稱順暢，且於 103 年 1 月 1 日凌晨 1 時 40 分完成疏散。

2. 金鑽、凱旋夜市交通維持計畫

前鎮區金鑽、凱旋夜市於 102 年 7 月底營運後，本府交通局除配合主管機關經發局協助審查該二場夜市營運期間交通維持計畫書、周邊行人動線、停車管理、汽機車出入動線等，其中為維護夜市周邊交通秩序並鼓勵大眾運輸，於瑞田街、凱旋四路路邊劃設禁停紅線、調整凱旋四路沿線號誌秒數，以及要求業者提供捷運免費接駁車服務(捷運凱旋站至夜市)、設置行人及停車場導引牌面，並於 CMS 及警廣呼籲民眾搭乘市公車或捷運至凱旋站 2 號出口，轉乘免費接駁車或步行前往夜市，目前周邊交通運作良好。

3. 黃色小鴨交維計畫

102 年 9 月 19 日至 10 月 20 日黃色小鴨高雄展出活動期間，本府交通局規劃假日免費接駁車，路線起點為高雄捷運中央公園站 1 號出口，迄點為光榮碼頭前，尖峰時間加密車次最快 5 分鐘一班，沿線配合設置公共運輸專用道，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並訂定交通管制計畫，於管制時間內，管制區域除公車、接駁車、無障礙計程車之外，禁止車輛通行，並由警察視現場交通狀況彈性調整管制範圍，以維護周邊道路交通順暢。

4. 萬年季交通疏運計畫

因應 102 年 10 月 12 日至 10 月 20 日高雄左營萬年季舉行，協助主辦單位針對蓮池潭周邊所研擬交通疏導計畫進行審核，包括道路交通管制、停車場規劃及公車轉乘接駁等措施，並請主辦單位於活動官網、臉書及宣傳摺頁等揭露交通指南，揭露捷運沿線 7 大停車場及捷運轉乘接駁公車(紅 51)，鼓勵使用大眾運輸，俾活動期間順暢交通。

5. 五月天跨年演唱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五月天假高雄世運主場館舉辦演唱會活動，交通局協助主辦單位針對活動所研擬交通疏導計畫進行審核，包括道路交通管制、停車場規劃及公車、捷運轉乘接駁等措施，另為因應活動結束時間，亦協調捷運、台鐵及國道客運業者等加開疏運班次，並請主辦單位於活動官網、臉書、第四台跑馬燈等揭露相關交通資訊，揭露捷運沿線 7 大停車場、左營站前南路臨時停車場及免費接駁公車，鼓勵使用大眾運輸，俾活動期間交通順暢。

(五) 持續推動高雄市易肇事路段(口)事故防制

1. 為改善本市道路交通安全，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目前 A1 類死亡事故防制措施，均由本府警察局於事故發生 3 日內邀集相關單位會勘改善，並將改善策略提報本市道安會報報告辦理情形。
2. 另因 A2 類受傷事故為 A1 類死亡事故潛在發生因子，本府交通局與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新建工程處、新聞局、教育局、警察局(交大分隊、轄區分局)及研考會等單位組成「易肇事地點改善專案小組」，從工程、教育、執法等面向針對易肇事地點研擬改善策略。

3. 102 年度並委託中華民國運輸學會完成辦理「2013 年高雄市易肇事路口改善委託研究案」，統計分析交通事故資料，針對 25 處易肇事路口及 10 處已改善完成路口進行會勘檢討研擬改善措施，易肇事路口改善措施並於「本府肇事防制小組」列管辦理。
4. 統計本市 102 年 1 至 12 月 A1 類交通事故造成 228 人死亡，較 101 年同期減少 23 人(-9.2%)。
5. 102 年度全年共計改善完成之 27 處易肇事路口，其中上半年完成的 16 處路口中，統計 102 年第 3 季(7-9 月)A1、A2、A3 交通事故件數合計 220 件，較 101 年同期共計下降 26 件(-10.6%)，本府交通局仍將持續追蹤已改善完成之易肇事地點改善績效，並持續辦理本市 A2 類交通事故易肇事地點改善。

(六) 交通安全守護團

1. 本市於 102 年 5 月 7 日成立交通安全守護團，組織成員為交通局、教育局、社會局、勞工局，針對學生、新手駕駛、工業區員工及年長者舉辦交通安全巡迴教育課程，教育宣導騎乘機車的安全要領及如何安全駕駛。
2. 交通安全守護團是由多位卸位交通局局長及交通專業教授所組成，於本市高中職、大專院校、工業區及社會教育機構巡迴宣講，講師陣容為賀陳董事長旦、王顧問國材、賴教授文泰、魏教授健宏、曾教授平毅、張教授勝雄等重量級講座授課。5 月份宣講 13 場，宣講 3,672 人次，6 月份宣講 5 場，宣講 750 人次，7 月份宣講 7 場，宣講 950 人次，8 月份宣講 5 場，宣講 430 人次，9 月份宣講 6 場，宣講 930 人次，10 月份宣講 9 場，宣講 2,396 人次，11 月份宣講 10 場，宣講 2,800 人次，12 月份宣講 6 場，宣講 1,970 人次，5 月至 12 月總計宣講 61 場，宣講 13,898 人次。

(七) 辦理發展高雄成為 8-80 歲移居城市工作坊

本府交通局 102 年 9 月 9 日舉辦「發展高雄成為 8-80 歲宜居城市工作坊」，邀請加拿大國際知名組織 8-80cities 基金會執行長 Mr. Gil Penalosa，蒞臨本市演講，並廣邀一般民眾、學校、顧問公司及市府同仁參與，共同交流 8-80 歲宜居城市概念。Mr. Gil Penalosa 說明應從都市規劃中考量道路使用型態、交通安全、公眾健康、自行車使用環境、公共運輸帶來的優點等，並結合政府及民眾參與力量，創造發展宜居城市創意思維。

(八) 舉辦 2013 高雄-臺南雙城交通論壇

本府交通局與臺南市政府交通局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共同舉辦「2013 高雄-臺南雙城交通論壇」，並邀請荷蘭自行車大使機構於會中發表專題演講，期望藉由荷蘭自行車大使的經驗及實地觀察的建議，啟發高雄推動城市自行車生活新思維；也期許透過高雄、臺南雙城交通論壇之機會，加深雙城交通運輸系統之交流，強化雙城運輸系統間之無縫接駁整合。

二、停車場興建與管理

(一) 興建公有路外平面停車場

1. 102 年度下半年完成新建 4 處暨整建 3 處路外平面停車場，新增路外停車空間計有：大型車 14 格、小型車 284 格及機車 189 格停車格位，紓解地區停車需求，提供市民便利、舒適停車空間

與環境。

- 將持續進行市有空地勘查，積極協調其他土地管理機關提供閒置空地闢建臨時路外平面停車場，有效活化市有土地，以增加停車供給。

102 年度下半年完成興建（含新建及整建）停車場一覽表：

| 序號 | 停車場名稱 | 位置 | 面積(m ²) | 啟用 (完工) 日期 | 格位數 | | |
|----|----------------|--------------------------|---------------------|------------------|-----|-----|-----|
| | | | | | 大型車 | 小型車 | 機車 |
| 1 | 旗津觀光接駁臨時停車場 | 旗津區旗汕段 740 及 739-5 地號之土地 | 3,975 | 7 月 10 日 | — | 154 | — |
| 2 | 林德官公有停車場 | 苓雅區和平一路與和平一路 39 巷口 | 3,270 | 8 月 30 日 | — | 95 | 50 |
| 3 | 六合夜市公有停車場 | 前金區六合二路與瑞源路口 | 2,044 | 11 月 29 日 | 14 | 35 | — |
| 4 | 林投公有機車停車場 | 前金區生興一巷近中正四路口 | 602.8 | 12 月 16 日 | — | — | 139 |
| 小計 | | | | | 14 | 284 | 189 |
| 5 | 龍鳳停車場-整建 | 小港區龍鳳路與朝福街口 | 878 | 8 月 30 日 | — | 30 | — |
| 6 | 東門公有停車場-整建 | 左營區城峰路及翠華路 601 巷 | 1,180 | 12 月 20 日 | — | 44 | — |
| 7 | 鳳山行政中心公有停車場-整建 | 鳳山區鳳山行政中心旁 | 9,992 | 12 月 25 日 | — | 318 | 188 |
| 小計 | | | | | — | 392 | 188 |
| 合計 | | | | | 14 | 676 | 377 |

(二) 自行車停車架設置

- 為鼓勵民眾使用健康、環保的自行車，共同維護永續的綠色生活環境，於本市各機關、學校、公園、公車站、捷運站、風景區、自行車道適當地點設自行車架設施，改善市容美觀及增加自行車停放空間，102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新設 174 座，截至目前累計設置 34,950 座自行車停車架。
- 為瞭解自行車架使用狀況，除定期派員巡查檢視使用狀況外，並適時進行維護，及將使用率低的車架移置到需求高的地區，102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移設 122 座自行車架，使政府資源作最有效運用。

(三) 輔導民間設置公共停車場

- 為提高停車供給，並加強停車場管理，推動並結合民間力量，鼓勵私人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共同解決市區停車問題。本府

交通局受理民間業者申辦作業，經本府工務局、都發局及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等相關單位會同審核合格後，即核發停車場登記證。

2. 102年7月至12月核發25場民營路外停車場登記證，新增大型車13格、小型車1,197格及機車96格停車位。

(四) 大坪頂大型車停車場專案規劃案

1. 大坪頂地區鄰近工業區及港區，開發初期被多數汽車運輸業者做為大型車停車場，後因人口逐漸聚集，對當地居民之交通衝擊日趨嚴重。自98年起以集中管制方式，利用周邊較無住家之公有閒置土地（機七、公九等2處用地）標租供業者設置臨時大型車停車場，改善汽車運輸業者大型車輛停放場所散置大坪頂亂象，有效規劃大型車輛出入大坪頂行駛路線，提升居民生活品質，降低居民與汽車運輸業者的對立與衝突，並提昇本府閒置空地之使用效益，增裕市庫收入。目前「機七」及「公九」二處用地提供計350輛拖車、456輛曳引車。

2. 102年利用市府閒置公有土地接續推動「公八」、「文小三」用地設置汽車運輸業停車場，本規劃案業於102年12月26日完成評選工作，待完成簽約後，即可進行規劃施工，預計可提供曳引車車位200格、大貨車車位200格、拖車車位200格，有效紓解停車需求及整頓停車場違規設置亂象。

(五) 停車收費管理

1. 汽車停車收費管理

本市至102年12月底路邊及路外停車場合計有停車格位60,209格，其中納入收費管理48,227格（納入收費比例80.1%），另路外立體停車場共16處，102年7月至12月收入合計4億8700萬1381元。

2. 機車停車收費管理

瑞豐夜市、新堀江、高雄火車站、三多商圈及十全商圈分別於101年4月16日、7月1日、10月1日、102年3月18日及8月1日將區域內689、987、1458、376及486格（共3996格）機車格納入收費管理，捷運巨蛋站及中央公園站運量較實施前提升約15%、17%；收費路段實施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人行通行環境品質已大幅改善；另因應月票停車需求，於新堀江、高雄火車站周邊設置機車月票停車專區，並設置明確標誌、標線交通工程設施，配合執法，改善停車秩序，提升市容景觀；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改善長期以來只向汽車族收取停車費及格位遭占用之不公平狀況，提升機車格位周轉率。

(六) 大專院校機車退出人行道

為鼓勵市民節能減碳、保障行人路權，提供優質步行空間，推動多項鼓勵大眾運輸措施，本府亦持續建置公共自行車、輕軌捷運等公共運具，再加上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專案的實施，使市民步行暢通，轉而更願意搭乘大眾運輸，減少機車過度使用。為鼓勵年輕學生族群少騎機車、多走路搭乘大眾運輸，並身體力行瞭解尊重行人路權的重要性，102年8月15日於高雄市各大專院校周邊實施機車退出人行道。實施後，各學校如高應大周邊人行道行走順暢無阻；文藻、實踐、餐旅等校周邊人行道機車大幅減少，步行環境明顯改善。

- (七) 加強違規停車車輛拖吊
為加強停車秩序管理及維護交通安全，本府交通局公有及委託民間拖吊車場配合警察局交通大隊交通執行違規車輛拖吊業務，102年7月至12月計拖吊違規汽車27,033輛、機車21,759輛。
- (八) 路邊停車費委託手機、網路及超商代收
1. 民眾可持單至全國統一超商7-11、全家便利商店、OK便利店、萊爾富及家樂福等代收費處繳納本市路邊停車費，102年7月至12月止共代收7,533,226筆，代收金額計2億2742萬8259元。
 2. 手機及網路代收路邊停車費服務，102年7月至12月份止計有15,213輛車申請，代收656,661筆，代收金額計2047萬4157元。
- (九) 進用定期契約路邊服務員
鑒於弱勢族群求職不易，本府交通局招考進用180名弱勢市民擔任定期契約路邊服務員，提供長達11個月之工作，且薪資、工作獎金均比照現有不定期契約服務員標準，除協助本市近二百個弱勢家庭，另合理反應私人運具使用成本，合計102年7月至12月進用期間增加掣單金額高達1億3497萬元。
- (十) 提供手機簡訊通知路邊停車未繳費、違停車輛被拖吊訊息服務
1. 考量民眾時有發生路邊停車繳費單據遺失或停車未見繳費單或忘記繳費等問題，除提供網頁(含補印繳費單功能)、語音查詢及e-mail(電子報會員)郵件通知民眾繳費外，本府交通局另提供以手機簡訊通知未繳費服務措施，至102年12月止計28,454人申請，每月約發出12,612通簡訊通知。
 2. 免費提供手機簡訊通知違停車輛已被拖吊訊息服務，受惠民眾反應良好，至102年12月止計28,442人申請，每月約發出174通簡訊通知。
- (十一) 超商查詢補單代收暨即時沖銷服務
與統一、全家、OK及萊爾富超商合作，運用全國超過8,300個門市內之「ibon便利生活站」、「FamiPort」、「Life-ET」及「OK-go」，提供繳費期限內及逾期之路邊停車費查詢補單功能，民眾不必再擔心停車繳費單遺失、毀損、超商無法判讀條碼或逾期時，必須親至本府交通局補單繳費之問題，102年7月至12月止，共代收2,765,531筆，代收金額9,289萬6,902元。
- (十二) 提供本市公有收費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服務
設籍本市身心障礙人士並完成登記者可免費停於路邊、高費率停車位第1小時優惠免費停車；停放於路外停車場時，予以當次(含跨日停車)前6小時免費，以後半價收費。至102年12月止有51,227名身障者登記，每月免費停車優惠金額約1,382萬元。另設籍屏東縣身心障礙人士並完成登記優惠停車者，可享本市路邊、路外停車半價優惠，至102年12月止有11,246名身障者登記，每月停車優惠金額約102萬元。

三、公共運輸督導管理

- (一) 推動本市公車處民營化
1. 本市公車處因屬公營組織結構，人事成本偏高且具有「公共服務」之任務，對於營收績效不佳路線，仍要肩負起營運服務的責任，故造成每年約虧損10至12億元。為提升公車服務品質

及降低財政負擔，本府研擬相關改革方案，舉辦說明會積極與員工溝通協調，並順利於 103 年 1 月 1 日完成民營化，達成「公車處停損」、「降低市府財政負擔」、「逐年清償公車處債務」及「提升公車服務品質」等目標。

2. 公車處民營化後，本市計有高雄客運、義大客運、南台灣客運、東南客運、港都客運、統聯客運及漢程客運等 7 家業者、132 條公車路線，以增加服務供給與免費搭乘來刺激旅客需求，為市民提供更完整、密集、便捷的大眾運輸服務。

(二) 優質便捷之公共運輸服務

1. 棋盤幹線公車先導計畫

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棋盤幹線公車先導計畫」，推動一心、三多、五福、建國、中華、民族、自由、復興、環狀(168 東、168 西)、60、77、218 等共計 12 條幹線公車路線，加密班次使尖峰班距為 10~15 分鐘、離峰班距為 15-30 分鐘，並增加轉乘站位、逐步改善候車空間、設計轉乘識別標識(logo)及提供詳細轉乘資訊等，以提昇本市公車服務品質。棋盤幹線公車路線 102 年 7 月至 9 月日平均運量較 101 年 7 月至 9 月日平均運量成長 9.8%。

2. 棋盤幹線公車路網

因應 103 年公車處民營化，完成市區公車整體規劃藍圖，包含 15 條主幹線、41 條次幹線、70 條社區巡迴公車；其中市中心區棋盤幹線公車路網由 15 條主幹線公車組成，加密班次服務市民，並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上線服務。

3. 轉乘優惠

(1) 自 100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0 月 31 日止，持續辦理「捷運、市區公車轉乘優惠」，民眾持一卡通於 2 小時內由公車轉乘捷運或捷運轉乘公車，即可享有公車一段票半價轉乘優惠，至 102 年 10 月 31 日止享有此優惠者計約 1,038 萬人次。

(2) 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0 月 31 日止，辦理「刷卡轉車 2 小時內免付錢」措施，民眾持一卡通搭乘本市市公車(不含文化、觀光及就醫公車與公路客運路線)，於 2 小時內轉乘市公車可享免費搭乘，期藉由刷電子票證優惠及便捷路網服務，吸引市民不騎(開)車，響應搭公車省錢又環保的運動，102 年 7 月至 10 月累積運量為 1538 萬 6053 人次。

4. 「公車任意搭」計畫

為鼓勵民眾響應搭乘公共運輸，自 102 年 1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實施「公車任意搭」計畫，民眾持一卡通刷卡可享市區公車(不含文化、觀光公車及專車)免費搭乘，公路客運、就醫公車、旗美國道快捷公車等則可享原票價減免 12 元之優惠。實施「公車任意搭」計畫後，102 年 11、12 月合計累積運量達 9,467,778 人次，平均日運量較 101 年全年平均日運量成長 25%。

(三) 舒適友善之運輸環境

1. 積極打造無障礙運輸環境

(1) 為提昇公車服務品質、建立無障礙友善運輸環境，本府已有 113 輛低地板公車營運於醫院及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校

之路線。

- (2) 經積極購置復康巴士並陸續獲各界捐贈，本市復康巴士車隊已達到 105 輛，提供身心障礙人士更機動便捷的運輸服務。102 年度復康巴士已提供 277,259 趟次服務，較 101 年同期成長 36.07%。

2. 爭取交通部補助辦理公共運輸發展相關計畫

- (1) 為提高搭乘之舒適性與安全性，創造優良之候車環境，提升本市公車服務水準，經積極爭取，102 年度共獲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補助 7,675 萬元，辦理候車環境改善、服務品質評鑑、偏遠路線營運虧損補貼、公車捷運(BRT)綜合規劃、公車運量躍昇及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等計畫。
- (2) 本市含市區公車、公路客運車輛數為 1,010 輛，其中電動低地板公車 11 輛、低地板公車 102 輛、一般大型公車 372 輛、中型巴士 305 輛、中低地板公車 220 輛，平均車齡 4.74 年。

(四)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

本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受理民眾申請及司(軍)法機關囑託鑑定之行車事故案件 1026 件及覆議案件 168 件。

四、運輸監理

(一) 捷運監理

1. 全面提升高雄捷運運量

整合市府大型活動(黃色小鴨、跨年及演唱會等活動)，推動優惠票價實施政策(7 月至 10 月公車轉乘半價、11 月至 12 月公車持一卡通免費搭、799 學生月票、999 通勤月票卡等票價優惠)，並強化改善公車接駁(捷運接駁公車增至 45 條)，「接駁+活動+票價」三管齊下，高雄捷運運量逐年成長，102 年度日運量 16.63 萬人次，較 101 年度日運量 15.43 萬人次，成長 7.8%，103 年跨年總運量高達 36.8 萬人次，破平日新高，為歷屆跨年運量第二高。

2. 完成捷運定檢改善

配合高雄捷運修約，首次捷運年度定檢於 9 月 25 日完成，檢查範圍包括捷運公司經營維護與安全等事項，計開出 2 項應限期改善事項、4 項一般注意改善事項及 25 項建議事項，31 項改善及建議事項已於 102 年 12 月 16 日前全數完成改善。

3. 加密假日班距及優化末班車無縫轉乘

高雄捷運自 10 月 4 日起實施假日前一日及假日部分時段加密班距，由原平均班距 6 分鐘縮短為平均 4 分鐘，以紓解高雄捷運假日人潮，並調整末班車於美麗島站轉乘時刻表，以利末班旅次無縫轉乘。

4. 確保捷運營運安全與服務品質

高雄捷運營運績效良好，全年 0 件重大或一般事故，服務指標計 4 大類 22 項指標，包含安全、快速、舒適及服務品質均優於規定指標。

5. 推動捷運機廠及車站空間活化計畫

為推動捷運車站活化計畫，第一階段已將 R9 中央公園站、R14 巨蛋站及 R16 左營站等 3 站站內空間重新檢討，調整付費區區域，擴增附屬事業經營及收入。

6. 落實營運安全與災害防救業務

執行第 3 季多重災難模擬演練-102 年 9 月 16 日進行捷運左營高鐵站火災搶救演練，以及完成 102 年 11 月 27 日行政院主辦 2013 金華演習，捷運站內毒化物恐怖攻擊事件模擬演練。

(二) 計程車營運監理

1. 推動觀光計程車隊

(1) 為提升國際形象及本市觀光產業，交通局於 102 年成立觀光計程車隊，由交通局培訓駕駛人並首創證照制度；至 103 年 1 月規模將達 232 人，並將 102 年 8 月成軍的無障礙計程車隊納編培訓。

(2) 本局於 102 年 7 月 9 日公告觀光計程車費率，收費方式為：「觀光計程車運價收費上限：4 小時以內 2,400 元，4 小時以後每增加 1 小時加收 500 元」。

2. 首創設置觀光計程車專用招呼站

因應觀光計程車隊之成立，交通局首創於文府路上設置觀光計程車專用招呼站 3 席，後續於 102 年 11 月 8 日再於澄清湖增設 2 格觀光計程車專用招呼站。

3. 推動無障礙計程車隊

(1) 配合交通部於 101 年 12 月 6 日發布「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提升計畫補助無障礙計程車作業要點」，研提計畫書向交通部申請無障礙計程車之購車補助，分別於 102 年 2 月 6 日暨 8 月 19 日獲交通部同意於 1,640 萬元額度內覈實補助，共計 40 輛無障礙計程車，於 102 年 8 月 27 日 10 輛無障礙計程車正式上路，預計 103 年 6 月 40 輛車將全部到位上路。

(2) 本市黃色小鴨展出期間，為方便身心障礙人士到場近距離賞鴨，特別開放持博愛卡或輪椅人士搭乘無障礙計程車進入管制區，這是市府在重大活動管制規劃的首度嘗試，身障朋友反應熱烈。並於 10 月 12 日開跑的 2013 高雄左營萬年季比照推動。

4. 首創無障礙計程車隊及復康巴士專用停車格位

配合無障礙計程車隊成立，102 年下半年度於小港、大同、高雄醫學院、婦幼、凱旋及民生醫院 6 處醫療院所完成 9 格無障礙計程車及復康巴士專用停車格位設置。

5. 推動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試辦計畫

為解決偏遠地區公車乘載率低，補貼效率不佳，且公車行經路線受地理限制，無法滿足路線末端之旅運需求，交通局就現行公車路線紅 70、紅 71 部分路段推動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試辦計畫，該計畫經交通部 102 年 10 月 17 日核定補助，12 月 12 日由中華大車隊取得試辦計畫服務。

6. 改善計程車排班動線及環境

持續針對鬧區、公共運輸場站及觀光亮點三大區域改善排班動線及環境，102 年 7 月至 12 月底已改善澄清湖及左營區等 2 處

觀光區排班，並增設 10 席計程車格位。

7. 實施聯合稽查

- (1) 稽查重點：計程車未按錶收費與跨區營業之違規行為。
- (2) 稽查計畫：每月至少 1 次於重點區域（岡山火車站、漁人碼頭計程車招呼站、捷運南岡山站、捷運中央公園站及捷運左營站等）執行計程車定期稽查。另依民眾檢舉及特殊節日，實施臨時稽查。
- (3) 稽查成果：自 102 年 1 月 28 日至 103 年 1 月 5 日止實施聯合稽查計 13 次，稽查計程車輛數達 52 輛次，違規開單計 6 輛。

(三) 輪船營運監理

1. 提昇河港交通航運品質

(1) 推動第 3 代太陽能船

- ① 102 年打造「第三代太陽能船」2 艘，加強船艙空間運用，以拆裝座椅組裝桌子方式供包船遊客享用輕食，於 102 年 11 月交船後正式啟用，太陽能船隊規模達 12 艘，建置全國最大太陽能船隊。
- ② 本市成軍之太陽能船隊，本著零污染、零油味、無噪音特色，響應節能減碳政策，自 99 年成軍以來，頗受好評，且載客人數逐年成長，102 年 7 月至 12 月載運 275,958 人，總收入 1919 萬 899 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5%。

(2) 推動餐飲觀光遊港輪，提升觀光旅遊品質

「觀光遊輪·海上饗宴」讓遊客能欣賞海港景致，也能品嚐精緻的美食饗宴，深入高雄港探索它的精彩魅力，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遊港餐船載客累計 6,677 人次，行駛 113 航次，行船客運總收入 321 萬 6578 元。

(3) 加強推動高雄港及城市觀光

- ① 推展海洋城市觀光，除了每周六、日有遊港航班之外，針對全國旅行社、高雄市社團、社區發展協會，寄送輪船公司營業簡介與租船資訊，加強客製化包船服務，提升營業績效，並於遊港導覽解說，配合本府推動亞洲新灣區市政建設，加強相關重大建設開發案的解說，讓遊客了解高雄港灣再造新藍圖，大力行銷城市觀光。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 478 航次，租船總收入 601 萬 6,711 元，收入比 102 年上半年增加 270 萬 7327 元，成長率 45%。
- ② 新拓展真旗航線畢業旅遊團業務，自 2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增加 31,528 人次的學生觀光旅運量，總收入增加 100 萬 8896 元（含稅）。

(4) 加強船舶安全管理，提升服務品質

加強各航線船舶安全檢查，不定期進行船舶航行安全稽核，並定期針對船員進行酒精及毒品檢測，以維船舶航行安全，102 年度第三季、第四季船員尿液檢測分別於 9 月 13 日及 12 月 20 日執行完成，受測人員皆合格。

2. 鼓山輪渡站前人行動線改善

為改善鼓山輪渡站每逢上下班及假日人車動線複雜，在不影響

機車進出動線及計程車排班功能下，於 102 年 12 月 6 日重新規劃人行專用道和行人穿越線，大幅改善人車交織亂象。

3. 實施渡輪違規超載聯合稽查
自 102 年 10 月起與航港局、港務公司實施每月渡輪違規超載聯合稽查，以強化旅客乘船與船舶營運安全。
4. 實地查核輪渡站多卡通驗票機設備
向交通部申請 563 萬 8500 元補助建置各輪渡站多卡通驗票機，於 101 年底建置完成，102 年 2 月正式啟用，102 年下半年度使用情形已由 8% 提升至 40%。

五、運輸設施

(一) 公車捷運系統(BRT)計畫

1. 為改善本市大眾運輸服務品質，本府參酌國外都市發展大眾運輸系統之經驗，期望引進公車捷運系統(BRT)，透過完全專用或部分專用路權之營運方式，提供快速、彈性、低成本之大眾運輸服務。
2. 本府交通局將依據已完成之「大高雄地區整體公車捷運系統路網可行性研究」優先推動中華路 BRT 計畫，規劃路線由左營至高雄車站；另為逐步培養公車運量，將採漸進式推動措施執行，期於短期內有效提升公車服務品質，提高民眾搭乘公車意願。
3. 本計畫經本府 101 年 8 月研提計畫爭取交通部補助辦理路線規劃設計作業，業獲該部 102 年 6 月 5 日核定補助 200 萬元辦理高雄市公車捷運系統優先路線綜合規劃作業，已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完成契約簽訂，刻正辦理規劃作業中。

(二) 候車設施興建與改善

1. 九曲堂轉運型公車站
為提昇東高雄大樹地區交通轉乘便利性，本府交通局於台鐵九曲堂站東側九曲國小旁建置九曲堂轉運型公車站，以作為該地區鐵路、公路客運及市區公車之主要轉運服務樞紐。本站已於 102 年 6 月 21 日竣工，並於 102 年 8 月 12 日正式啟用。
2. 候車亭及站牌建置
 - (1) 101 年度交通部核定補助 3,312 萬元辦理「一般候車亭 30 座」、「太陽能智慧型候車亭 30 座」、「智慧型站牌 100 座」採購案，已於 102 年 12 月 6 日完成驗收。另同年度該部亦核定補助 124 萬元辦理「310 座示範型靜態站牌(滾筒式)建置案」，已於 102 年 11 月 1 日與承包商完成訂約，並於 102 年 12 月底申報竣工，刻正辦理驗收相關作業。
 - (2) 102 年度交通部核定補助 1,770 萬元辦理「50 座候車亭及 100 座集中式站牌」，已於 102 年 11 月 28 日與承包商完成訂約，目前進行候車亭及站牌點位現地勘查，將於 103 年底前完成建置作業。
3. 候車環境改善
為改善本市公車候車環境，提昇候車服務品質，本府交通局於 102 年針對高楠公路八德路以北之水管路口、中華社區、稔田里以及金屬中心等雙向共 8 處之公車站持續推動快慢分隔島之公車候車環境改善，總工程經費 230 萬元，承包商已於 102 年 12 月 6 日申報開工，預計於 103 年 2 月完工。

(三) 公車場站出租與維管

因應公車處 103 年 1 月 1 日民營化及路線釋出予民營業者，本府交通局針對前鎮、小港、瑞豐、建軍、金獅湖、加昌、左營南等 7 處場站提供業者使用，並由本府收取使用費，各場站均已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使用契約簽定作業。

(四) 30 分鐘生活圈-六大轉運中心

大高雄幅員遼闊，地理軸線呈東北-西南走向地形達 130 公里，為達 30 分鐘生活圈目標，本府規劃建置轉運中心串聯公共運輸系統，以高雄車站、左營高鐵站為兩大主轉運樞紐，鳳山、岡山、小港、旗山為四大次轉運樞紐，以高效率運輸服務縮短區域間距離；旗山、岡山、小港及鳳山轉運站均已於 102 年完成啟用，後續配合交通部鐵工局及高鐵局持續推動高雄車站轉運站及左營高鐵站轉運站建置計畫。

六、道路交通設施維護與管理

(一) 交通號誌、標誌、標線之維護管理

1. 號誌

(1) 為保障路口行車安全，明確規範幹支道路權，102 年度 7 月至 12 月計完成新設交通號誌 15 處、行車倒數秒數號誌 7 處、行人專用號誌 8 處，以確保行車通行秩序與安全。

(2) 為維護號誌正常運作，強化大高雄地區交控功能，賡續辦理路口號誌控制器更新作業，102 年度計完成 364 處路口號誌控制器汰換，及 34 處路口號誌管線下地工程。

(3) 為有效將行駛速度控制在設計速限之內，改善郊區道路競速行駛的情況，賡續辦理遞(送)亮號誌系統規劃設計，102 年度計完成橋頭區台 1、橋頭區/梓官區/彌陀區/永安區/路竹區/林園區台 17、路竹區/阿蓮區台 28 等 15 個路段規劃實施。

2. 標誌

為確保交通標誌禁制、警示等功能，有效管制道路行車秩序，維護狹窄巷弄、彎路、視距不佳之交通安全，持續辦理交通標誌、反射鏡增設汰換工程，以增進交通安全與順暢，102 年度 7 月至 12 月計完成 1,522 處交通標誌及 897 處反射鏡增設、汰換。

3. 標線

102 年度 7 月至 12 月計完成本市各道路、路口、巷道計漆劃熱拌反光標線 57,937 平方公尺，普通標線 55,962 平方公尺，有效規範駕駛人遵循行駛車道，保持重要幹道、路口禁止停車區標線完整常新。

(二) 實施標誌減量措施

1. 為簡化道路資訊，強化交通管制設施辨識性，並配合市府道路景觀美化政策，實行標誌減量措施，全面檢視老舊標誌、不適法、不合時宜或錯誤之標誌牌面，檢討拆除，並視需要才予重置，儘量減少標誌之數量，避免用路人因過多標誌牌面造成混淆，以維道路設施之明確性及可辨識度。

2. 102 年度 7 月至 12 月計完成，共檢討建工路段、八德路段、成功路段、水管路段、光華路段、和平路段等計 34 條路段，共減量 150 面標誌、整併 25 面標誌，減量率達 11%，有效提昇路口辨識度及道路美觀視覺性。

(三) 機車行車環境改善計畫

1. 針對行車速率、左轉管制、機車待轉區、停等區等交通設施進行檢討改善，對路幅過寬之路段、車流量大及轉向複雜的路口實施汽機車分流管制，避免汽機車交織或併駛所產生之危險性，並於機慢車道大量設置速限標誌、標線，進而保障機車用路人的安全。
2. 為確保路口行車安全及順暢，持續針對主要幹道進行左轉保護/禁止左轉之檢討。102年7月至12月已完成仁武區水管路段、苓雅區光華路段、和平路段、烏松區大埤路段、岡山區介壽路段，左營區華夏路段、三民區同盟路段、自由路段、小港區宏平路段、大業北路、中安路之檢討。
3. 機車行車速度過快為國內主要肇事原因之一，故延續101年在中華陸橋、民族路段、中山路段等危險彎道及重要道路臨近路口處利用「楔形立體減速標線」降低車速之經驗，擇定中華一路7處慢車道臨近路口處與九如大橋彎道處增繪「楔形立體減速標線」，持續增加本市對於「楔形立體減速標線」之應用範圍，藉由視覺效果，使用路人達到減速目的。

(四) 創新交通工程設施

1. 冷塑性彩色道路標線
為提昇行人步行安全，發揮「公路正義」精神，交通局應用新式「冷塑性彩色道路標線」，於102年7月10日在高雄火車站前試辦綠色鋪面之彩色對角線行人穿越道線，本標線具有高強度、耐磨性、耐久性及高抗滑係數等特性，並採用類磚塊拼貼樣式融入街景，有效強化行人動線導引及警示效果，以提供民眾更安全、更清楚的行人空間。
2. 機車停等區遮陽設施
為規範紅燈時機車停等秩序，改善機車族易在路段中陰影處臨時停等問題，於102年7月26日在鳳山區南京路/國興街(南下)慢車道設置機車停等區遮陽設施，綜合考量立桿位址、夜間照明、排水、限高及抗風等因素，期藉此貼心的設施，讓機車騎士在停等紅燈時不用再受到陽光曝曬，並於機車停等區標線內停等，致以回歸機車停等秩序，提昇行車安全。

(五) 建置交通管理系統

1. 高雄市先進交通管理系統已累計完成268處路況監視系統、2處環景監視系統、104處車牌辨識系統、213處車輛偵測器、110處資訊可變標誌、6處交通現況資訊板及15處停車導引資訊標誌等718處交控路側設備建置，納入智慧運輸中心監控之號誌化路口數已達2,650處。
2. 為提昇大高雄市整體交控系統功能，規劃4年4期「先進交通管理系統擴充工程規劃暨建置計畫」(民國100~103年)，截至102年底已完成旗美智慧運輸走廊、大發工業區智慧運輸走廊及高雄科學園區智慧運輸走廊建置，提供即時、準確及有效之交通資訊，以紓解觀光、產業園區交通瓶頸，提昇運輸效率；103年度將賡續辦理林園工業區智慧運輸走廊建置。
3. 為整合高屏三大橋(高屏、雙園、萬大)交通管理機制，本市與屏東縣政府共提「高屏區域交控整合計畫」申請交通部102年

度「智慧交通基礎建設與應用計畫」競爭型計畫補助，獲同意補助 1,750 萬元(本市 1,000 萬元、屏東縣 750 萬元)，已由本市整合屏東縣補助經費於 102 年 11 月完成發包、簽約，第 1 期補助款已函請交通部完成核撥；另工作計畫書已於 12 月提送，目前辦理審查中。

七、交通違規裁決

- (一)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規定辦理道路交通違規案件裁罰作業。102 年 7 月至 12 月交通違規結案件數計 777,370 件，市庫罰鍰收入約為新台幣 7 億 1771 萬 4827 元(不含 12 月份撥入數)。另辦理交通違規罰鍰分期繳納、廣設罰鍰繳納服務管道、便利民眾繳納交通違規罰鍰等業務。
- (二) 持續對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確定案件移送行政強制執行作業，並加強已取得債憑案件之財產清查及再移送行政強制執行作業。